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雷美嘉女士(「雷女士」)因決定發展其他事業機會，而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終止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獲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雷女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欣然宣佈，林智深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雷女士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加州會計師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正式會員及註冊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彼於會計及審核範疇擁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林先生曾於(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財務及會計部主管；(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香港經緯集團之財務總監；及(iii)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助理董事。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雷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